

上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变更事项要求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上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变更事项要求 |
| 公司名称 | 上海欣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个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商城路738号胜康廖氏大厦2509室 |
| 联系电话 | 021-50862528 18201850134 |

产品详情

二、经营许可变更事项及基本要求

目前，企业可申请办理的变更事项共十项。十项变更事项基本要求：

序号 变更事项 基本要求

1 公司名称变更

1、应当在完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2、必须有工商出具的公司名称变更证明（需载明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）。

2 法定代表人变更

2、新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名单。

3 许可证续期

1、依据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 27 条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，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；不再继续经营的，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，并做

好善后工作。

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，或者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开通电信业务的，有效期届满不予延续。

2、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予续期：

（1）未开通业务（如果只开通部分业务，可以选择只为已开通业务续期）；

（2）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未能提交完备的续期材料，则视为自动放弃续期申请；

（3）违反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》擅自引入外资股份；

（4）违规且拒不改正受到停业整顿、吊销许可等处罚；

（5）提交虚假材料；

（6）申请者存在违法不良信息记录，包括：

A.申请者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；

B.因提供虚假材料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未满一年的。

如因上述第（1）、（2）种情况不能续期的，公司可在许可证失效后重新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